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綦环函〔2024〕63号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綦江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代表第02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文德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与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采取多种方式，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。

一是以六五世界环境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全国低碳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水日等各类纪念日为契机，区、镇两级联动同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宣讲活动，积极普及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累计发放宣传单13000余份、宣传册8000余本、环保布袋2000余个。例如：今年六五环境日区级层面活动在石角镇开展，呈现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，此外安稳、石壕等镇分别以展出挂画海报、宣传咨询等方式传播生态环保知识；生物多样性日古南、赶水、三角、郭扶、隆盛等街镇志愿者走进群众中间开展宣讲宣传。通过各街镇积极行动、广泛宣传，共同倡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。二是扎实开展生态环保

宣讲进党校进园区，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周宁围绕《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全面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战略》主题为区委党校科级主体班学员进行了专题辅导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参与生态环保工作。三是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累计 14 场次，着力培育青少年等各群体的生态环保意识。四是每季度召开生态环保新闻发布会，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生态环保亮点成效。五是将环保宣传与志愿服务相结合，通过党员带头参与环保活动，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美丽綦江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加强协同联动，积极促进基层环境治理。

结合“四下基层”工作制度，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宣讲宣传进社区进乡镇，将生态环保知识送到基层一线。今年以来赶水镇一居、二居、三居、四居、铁石垭村、梅子村适中场以及扶欢镇东升村、安育村等村居开展了政策宣讲、入户宣传等活动，生态环保宣传不断向基层延伸。此外针对农村地区存在的露天焚烧、污水溢流、垃圾乱丢等环境问题，各街镇在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过程中持续加大了普法宣传，不断增强群众保护环境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。

三、建立奖励机制，积极有效发动群众参与。

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，充分发动群众发现和举报身边环境违法线索，激发群众关注参与生态环保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，同时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短板和盲区，大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2023 年通过群众举报线索处罚 1 起环境违法案件，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；2024 年收到群众举报线索 3 条，正核实办理中。

四、持续开展宣传，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

区属新闻媒体深入、生动报道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成果，及时发现亮点、提炼经验、宣传典型，为綦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。在世界地球日、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充分运用一图看懂、H5、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，打造高质量作品。2023年刊（播）发《我区开展六五环境主题宣传活动》《规范市场商家排污 擦亮生态治水底色》《遇仙桥社区：开展“文明健康绿色环保”宣传教育活动》《厚植生态环保理念 共同守护美好家园》等相关新闻稿件1300余条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持续做好生态环保宣传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发挥街镇村居在生态环保宣传方面的作用，更好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保工作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责任和义务，同时适时推出系列图文、视频报道及科普短视频、“一图看懂”等融媒产品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组织社会宣传、权威发布共同发力，常态化普及生态环保知识，倡导绿色生活，号召公众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共同守护美丽家园。

非常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望一如既往监督和指导我们的工作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4日

